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
深圳兴通八达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6〕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兴通八达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085958719A
4	法定代表人	欧庆龙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2月1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4月15日，福田海关对当事人径行核查，开展保税盘库核查作业，核对其账册T5321W000298、T5321W000088内塑胶衣架、塑胶五金衣架、木衣架、衣架配件等共65项货物的库存，对该批货物仓外存放情况进行核实。经查发现，当事人短少新账册T5321W000298项下备案序号409：衣架16960.50千克，备案序号344：PE胶袋8805.04千克，共短少2项保税货物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；当事人存在将账册T5321W000298项下备案序号4塑胶衣架等64项保税仓储货物存放在非海关备案仓库情事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经计核，短少的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4.325262万元，在非海关备案仓库存放的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21.653136万元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八条第四项、第十条第三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八条第四项、第十二条第一项。
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共计：3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